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462號

原告 旭安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林

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律師

被告 富鑫菓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資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萬3827元，及自民國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萬38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至109年4月8日止向原告訂購貨物數批，貨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89萬3827元，原告均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被告則交付票面金額69萬元支票1紙，先清償其109年1月份之貨款，但原告持前開支票向銀行提示付款，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且經銀行照會，得知被告已遭退票3張，其後將列為拒絕往來戶。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貨款189萬3827元，並有無法清償之可能，故依兩造之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

(二)請求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89萬38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1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03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客戶多產
06 品交易分析表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9頁）。被
07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08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12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購買之貨物數批，既
13 經原告如數交付被告受領完畢，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
14 告給付買賣價金189萬3827元，自屬有據。

15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6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7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8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9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
20 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1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24 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開貨款債權，未約定付款
25 期限，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被告，
26 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109年5月18日寄存送達潭子分
27 駐所，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5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
28 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29 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30 息，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萬38

27元，及自109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假執行，惟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經原告聲請一造辯論，為兼顧其權益，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黃 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盧 弈 捷